

屏東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對

照表

| 修 正 規 定 | 現 行 規 定 | 說 明 |
|---|--|--|
| 三、受理申訴單位如下： (二)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： 1. 負責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申訴案。 2. 申訴專線：○八-七三二六一五五。 3. 申訴傳真：○八-七三二九一三八。 | 三、受理申訴單位如下： (二)本府行政處： 1. 負責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申訴案。 2. 申訴專線：○八-七三二六一五五。 3. 申訴傳真：○八-七三二九一三八。 | 配合本府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，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，爰修正第三點規定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 |